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29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承君

被　　告　台灣鮮配家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簡榮宗

被　　告　徐桂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貳仟壹佰壹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已合意由本院為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台灣鮮配家食品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邀同被告簡榮宗、被告徐桂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117年12月18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浮動利率加碼1.88%計

算（目前利率為年息3.62%），並自借款日起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未依約履行，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借款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款利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公司自114年10月18日起即不依約償還本息，依據兩造間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7條之約定，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共計尚積欠原告本金1,962,11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授信契約書、原告銀行放款應收利息及明細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郭于溱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借款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逾期六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
1	1,471,587	自114/10/18起至清償日止	3.62%	自114/10/18起至115/5/17止	自115/5/18起至清償日止
2	490,527	自114/10/18起至清償日止	3.62%	自114/10/18起至115/5/17止	自115/5/18起至清償日止